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6年1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1号）。

公司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702.87万元，较上年增长28.9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0.79万元，较上年下降74.05%；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744.65万元（上年同期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1,198.29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补充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与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及201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专

项说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7日